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71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。

负责人：刘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1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 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2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2237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5045955.82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徐某1、汪 [REDACTED]、徐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建国新路77弄5号301室及地下2层车位62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